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农〔2025〕4号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10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现下达你单位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详见附件），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实际使用方向明确至相应项级。资金使用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导意见

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规范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违规使用、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项目谋划，强化项目审核，严把项目质量，突出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应达60%以上。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将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作为支持重点，确保完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底线任务。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压实资金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发挥效益。

四、做好公告公示工作。严格落实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制度要求，对资金分配结果、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透明度，促进资金项目规范管理。

五、落实常态化监督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加强项目日常监管，提高转

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博湖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9 日

监督电话：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7737

博湖县财政局监督举报电话：0996-6622600



抄送：博湖县审计局 发改委 统战部 本局预算股 国库股

博湖县财政局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1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备注
	合计	277	217		60			
1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30.60	30.6					
2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60.00			60			
3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186.40	186.4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财政拨款	8.6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文件要求,我镇补助种植业生产发展,主要粮作物(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较2024年全县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预计种植800亩,共计8万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补助标准:县域内当年耕地深松补助区域内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帮扶对象。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每亩15元一次性补助,最高补贴300元。预计耕地深松亩20亩,共计0.03万元;支持发展设施种植,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一个标准棚,种菜(西红柿、辣椒)购置种苗的,按照每棚4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初步统计,共摸排8个标准棚,小计补贴0.32万元;种植面积≥1亩的拱棚(不含简易小拱棚)改造提升的(棚膜或保温被换新),按照每棚3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共摸排10个拱棚,补贴小计0.3万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单产提升补助亩数	≥800亩
			耕地深松补助亩数	≥20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数量	≥8座
			改造提升拱棚补助数量	≥10座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	≤100元/亩
			耕地深松补助标准	≤15元/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标准	≤400元/座
			拱棚改造补助标准	≤300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户数	≥12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文件要求,进行庭院特色种植补助工作,鼓励集中连片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特色种植,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并产生一定效益的,按照核定数量给予每亩5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预计发展庭院经济种植面积100亩,共计5万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特色种植补助面积	≥100亩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庭院特色种植补助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户数	≥12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玉米增产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本乡辖区内依法依规明确享有耕地承包权,耕地实际用于种植玉米作物的帮扶对象种植面积 ≥ 1 亩的玉米种植户,较2024年全县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玉米种植户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经摸排,预计种植700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亩数	≥ 700 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成本指标	享受玉米增产补贴标准	≤ 100 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 104 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geq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庭院经济到户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3		
	其中：财政拨款	3.53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鼓励辖区利用自家房前屋后、前庭后院、盘活土地等发展家庭种植果蔬，且种植面积在0.2亩以上的，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经初步统计，预计发展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总面积109亩。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面积	≥70.6亩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庭院经济种植补贴标准	≤500元/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25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哈尔尼敦村2025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98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文件要求,我乡新建公共设施照明100盏;新建公共区域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通过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美丽乡村建设为重点,以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改善村镇面貌和人居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公共照明设施数量	≥100盏
			地面硬化面积	≥2000平方米
			人居环境整治村个数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公共照明设施成本	≤2620元/盏
			公共区域地面硬化成本	≤166元/平方米
	前期费		≤0.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数	≥14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满意度	≥98%
--	-------	-----------	---------------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乌兰再格森镇乌兰再格森村粪污无害化处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道尔加拉 (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6.40		
	其中:财政拨款	186.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新建粪污无害化处理系统1套,新建堆料池1000立方米,新建草料棚1000平方米,新建地面硬化16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乌兰再格森村民委员会所有,由乌兰再格森村民委员会负责后期监管维护。对外承包经营,村委会每年按不少于总投资额4%收取租金,租金用于本村的就业岗位开发、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受益户为动态管理。就近解决部分富余劳动力就业问题,预计每年解决就业岗位2人,按照每年实际制定的年度分配方案,具体事宜具体制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粪污无害化处理系统数量	=1套
			新建堆料池容积	=1000立方米
			新建草料棚面积	=1000平方米
			新建地面硬化面积	=16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7月30日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新建粪污无害化处理系统成本	≤110万元
			新建堆料池成本	≤220元/立方米
	新建草料棚成本		≤280元/平方米	
	新建地面硬化成本		≤153.35元/平方米	
		前期费	≤1.86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每年解决劳动力就业人数	≥2人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数			≥2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数	≥2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5		
	其中:财政拨款	8.65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我镇补助种植业生产发展,主要粮作物(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玉米种植户,较2024年全县玉米单产提升2%以上的,给予每亩100元一次性补助,每户最高补助1000元。预计种植800亩,共计8万元;支持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补助标准:县域内当年耕地深松补助区域内实施深松整地作业的帮扶对象。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给予每亩15元一次性补助,最高补贴300元。预计耕地深松亩20亩,共计0.03万元;支持发展设施种植,补助标准:种植面积≥1亩的一个标准棚,种菜(西红柿、辣椒)购置种苗的,按照每棚4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经初步统计,共摸排8个标准棚,小计补贴0.32万元;种植面积≥1亩的拱棚(不含简易小拱棚)改造提升的(棚膜或保温被换新),按照每棚300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共摸排10个拱棚,补贴小计0.3万元。促进相关产业发展,为脱贫户创造持续稳定的经济效益,助力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玉米单产提升补助亩数	≥800亩
			耕地深松补助亩数	≥20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数量	≥8座
			改造提升拱棚补助数量	≥10座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本布图镇2025年度产业到户补助类庭院特色种植项目补助发放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玉米单产提升补助标准	≤100元/亩
			耕地深松补助标准	≤15元/亩
	购置种苗设施大棚补助标准		≤400元/座	
拱棚改造补助标准	≤300元/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户数	≥123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本布图镇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恰格德尔加甫 (13279779088)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本布图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		
	其中:财政拨款	2.5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我镇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补助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若同时符合几类情况则按照符合情况的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可重复享受。省外务工4人,兑付补助资金0.8万元;省内州外务工10人,兑付补助资金1万元;县外州内务工36人;兑付补助资金0.72万元。共计2.52万元;总计受益50人。项目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脱贫人口省外务工人数	≥4人
			补助脱贫人口省内州外务工人数	≥10人
			补助脱贫人口县外州内务工人数	≥3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省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县外州内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脱贫人口就业人数	≥50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塔温觉肯乡2025年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木拉提·库尔班 (18699661199)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塔温觉肯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42		
	其中：财政拨款	4.42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跨省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按照每年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7人。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省内州外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每年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21人。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县外州内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务工补助，每年按照2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助，预计务工人数46人。</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疆外务工人数	=7人
			补助州外疆内务工人数	=21人
			补助县外州内务工人数	=46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口数	≥7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 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 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 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巴都木才仁 (15099234991)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社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查干诺尔乡人民 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6		
	其中: 财政拨款	3.5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按照自主、自愿申报原则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重点扶持监测对象家庭及人均纯收入万元以下脱贫户劳动力，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经摸排统计9人，需补助资金1.8万元；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经摸排统计11人，需补助资金1.1万元；州内县外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使用自治区衔接资金发放，经摸排统计33人，需补助资金0.66万元。通过项目实施引导和支持脱贫户、监测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脱贫户、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实现脱贫致富</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跨省外务工人数	≥9人
			补助省内州外务工人数	≥11人
			补助州内县外务工人数	≥3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跨省就业外出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州内县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5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	≥9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外出务工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孟和才次克(186996998918)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才坎诺尔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6.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1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外出务工补助。根据2024年外出人员务工补助情况,预计县外州内70人;州外疆内30人;疆外8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外州内外出务工人数	=70人
			州外疆内外出务工人数	=30人
			疆外外出务工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10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2025年脱贫劳动力及监测对象外出务工一次性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道尔加拉(13999006543)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0		
	其中:财政拨款	2.2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针对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及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进行外出务工补助。根据2024年外出人员务工补助情况,预计县外州内25人;州外疆内9人;疆外4人。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脱贫人口外出务工,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年收入水平,提升农民群众的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外州内出务工人数	=25人
			州外疆内出务工人数	=9人
			疆外外出务工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贴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县外州内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元/人
			州外疆内出务工补贴标准	≤1000元/人
	疆外外出务工补贴标准		≤2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数	≥38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博斯腾湖乡2025年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江剑君 (18599262701)	
主管部门	博湖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博湖县博斯腾湖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76		
	其中:财政拨款	0.76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根据《关于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5]12号文件要求,我乡按照自主、自愿申报原则对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管理,有发展条件、发展愿望的帮扶对象,对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外出务工帮扶对象中,疆外按照每人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地区内跨县(含兵团)的,按照每人2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若同时符合几类情况则按照符合情况的最高补贴金额执行,不可重复享受,共摸排13人,合计0.76万元。通过落实以奖代补政策,激励群众发展生产内生动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跨省外务工人数	=1人
			补助省内州外务工人数	=4人
			补助州内县外务工人数	=8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兑现补助完成时限	2025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跨省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0元/人
			省内州外务工补助标准	≤1000元/人
	州内县外务工补助标准		≤2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脱贫劳动力受益人口数	≥13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8.0%	